

#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15〕204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实验室：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突发事件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请严格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  
2015年12月23日



---

上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校对：陈新

(共印100份)

# 上海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正在造成或者即将造成人员伤亡、财产较大损失,影响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危及校园安全稳定,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学校成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包括安全办、保卫处、实验设备处、后勤集团等)。根据实际情况,领导小组下可设相应的工作组,包括指挥联络、信息发布、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医疗救护等。

各相关学院(系)、部门均应成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

第三条 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组织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二)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
- (三) 负责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案情报告、信息发布与组织协调工作;
- (四) 调度事件应急处置必需的经费、设备、器材和物资保障;
- (五) 指导校内各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相关工作;
- (六) 承办上级和学校部署的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的其

他专项工作。

第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指挥和协调下，由相关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第三章 程序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程序如下：

#### （一）案情报告

各单位发生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报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学校有关部门应根据情况及时逐级上报，同时启动学校应急处置预案。并视情况建立由学校与地方统一领导下的应急协调机制。

#### （二）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负责组织现场指挥工作，并制定紧急处置技术方案。方案包括：

调配人员，组织队伍，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配置必要的设备、物资等；

确定信息的采集、报送与反馈程序；

应急工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 （三）救援协助

保卫处、实验设备处向公安、消防、供电、教育、卫生和防疫等部门报警（报告）并请求救援。

保卫处负责保护现场、维持秩序、疏散人员，引导公安、消防、供电和卫生防疫人员现场勘查实施救援，迅速控制危险源。针对事故可能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和其他物品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后勤集团负责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提供交通运输工具、餐饮、临时住宿场地等。

校医院负责抢救伤员，现场消毒，并提供其他相关医疗救助。

宣传部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以及网络安全管理与监控工作。

#### （四）善后处理

妥善做好安抚工作，处理好善后工作。处理结果应逐级上报备案。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教职工、学生及家属的安抚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相关单位应依照本预案制定分类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并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备案。

第七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依照本预案执行。

第八条 本预案由实验设备处负责解释。

附图：上海大学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同位素事件应急响应联系方法

